



令集解

户令

九

7 保
2501
910





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今集解卷第九

户

謂一家為一户也。親云户故古反顧野王案一家為一户也。說文護也。穴云婚。夏巡行夏等皆是户口。故惣載此令也。

令第八

凡肆拾伍條

凡户以五十户為里

謂若滿六十户者割

隸說文附者

人其不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也。親云師說云若滿六十户者割十户立一里置長一里置長一人或說為二分各以十户立一者非也。何者為里故唐令見文跡云所乘户十户以上別置里長不滿十户者寄附大村里也。朱云里者如鄉也。

於里无地之多必限也古記云若有六十戶者為二分各以卅戶為里也

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按戶口朱云檢按戶口未志何

先云可下檢知戶口正身課殖農桑親云農

耳催課農桑等故者課殖農桑鄭衆曰三謂

周禮九職一曰三農生九穀鄭衆曰三謂

平地山沃也考工記筋力以長地財謂之農也

農字之云課殖農桑謂課依律先當里所

管戶田等取在里長合催殖也私案田租

本鄉微填若當土人買佃者租是買人所

出然則違期不充者罪在買人不坐本戶

但里長以上尚坐本鄉耳依可然但丁考者

抑合定律也朱云課殖農桑謂雖他郡人

當里之內受田者尚可令課殖掌地故也

反未知里長掌地依何文可知若

禁察非違朱云未知催駟賦役若山谷阻

險地遠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

地理平坦者並不在此限也穴云山谷阻

險地遠物為一也山谷阻險地近或平

地而地遠者皆依上文滿五也今事也

一日行程以上也古記未知往還一日行程欣

谷行行一日程以上耳或說不見遠近臨

時置耳跡云遠謂不見限相須時象分朱云

阻險地遠者二事或云相須違親文耳非

也遠謂一日程以上者然違親文耳非

便量置

親云阻險地遠之狀臨時處分故云隨便量置謂

量置師說云滿十戶者穴云隨便量置謂

行一日程以上耳或說不見遠近臨時量
耳十戶以上為一里其不得止而可別縱
五十戶以下三四人置耳但務必滿五十
戶乃量置別長問滿十戶者立別里未
有取歸或吞案本令讀耳跡云量置謂十
戶以上別置長不足十戶附大里是也朱
云未可知寄附大村時五戶以上者則結保
此中置保長何古記云隨便量置謂十
戶以上但不足十戶以上者不置長以
保長催駈耳一云以十戶令置長一人郡
以二里為郡故私
記案開元令十戶以
上別置長者
定郡條
凡郡以十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
謂郡
不得
過十里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隸入比郡若
隸入比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

別錄申官其定國大小可有別或秋云郡
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千戶以上者分隸比
郡地勢不便者隨狀分置別郡若不足百
戶者隨宜隸他郡若不得已者申上也詔
之同定國大小須式處分凡云以九里以下
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者取乘二里以上者
置別郡也若不足二里者寄附便宜郡耳
同跡之定國大小可有別式朱云令秋云若
餘戶不足百戶者隨宜隸他郡者未和地
勢不便何私案依令秋申上耳秋何定國
大小依令秋須式處分者或云以定郡大
少案可知故文不云者真不同
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
町秋云坊者大町也大
町置令一人充

云於坊无戶口之限也朱云每坊置長一
人謂坊內只有親王家雖无百姓尚可置
淨道路故者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口

督察奸非况云督察者禁察同意朱云問

在新催駈賦徭案職負令不注坊令職掌

坊長同故在一度相併而注也叙云此職

掌長令同也况云檢按戶口以下職掌令

被坊長之文耳跡云職掌者坊長坊令並

同古記云向令一人職掌注兼長一人以

不答長令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並謂內外

共按檢也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

文准此也稱以下者无位亦同案軍防令

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叙云內外並同下

文准此稱以下者无位亦同也况云任後
叙七位者替任里長替亦同也以下謂初
位也无位不合也亦今說无位亦同也
也問勳位任用何答牧長蜂長等取部內
散位勳位然則坊令亦取勳位无妨但勳
六等以上与七位同不可任用也為是也
跡云八位以下謂至七位者令替同也坊
長里長亦同朱云問坊令一條一人未知
何得分番考乎先云問坊令一條一人未知
考耳官位令不載之故者古記云問取外
位任坊令若為選叙叙答同明廉强直古記
內分番叙內位叙同之性職清廉若為分堪
明廉强直又選叙令性職清廉若為分堪
別答文異義同下句清正亦令叙亦同堪
時勢者充里長坊長合得外考又外八位

任坊長者合得內考古記云問取內位任
里長取外位任坊長者為選叙答里長同
外分番叙位坊長同
內分番叙內位叙同
者充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
用 况云坊令亦聽比坊簡取耳同記朱云
坊人哉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謂為里長以
下立文但死人者坊令亦效此文取耳間
若比里比坊死人人者取比邵手答一郡內
豈无下可取里長人者明私賦役令云坊長
免難下可取里長人者明私賦役令云坊長
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
也 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以上者替古記

戶主余

云問八位以下情願者聽有
限不答內八位以下聽也
凡戶主皆以家長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
為傍親故以嫡子為戶主也親云若父死母
子見存者以男為之又有伯叔兄數人猶
以嫡子為戶主也字名例共犯條以伯叔
兄為尊長又同居卑幼條尊長異也况云
家長謂嫡子也無嫡子立嫡孫以次立皆
依繼嗣令耳也雜令家長在而子孫弟姪
不得私輒自專又律家人共犯只坐尊長
等者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彼此相異
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彼此相異
問繼嗣令云四位以下唯立嫡孫哉答一端
不得立孫而何無嫡子立嫡孫哉答一端
言之耳凡立戶主者一依立嫡子之條耳

親云父死母子見存者以男為者為是也
問定嫡子不見年限若嫡妻長子幼少不
任仕處分何親答下條云非成中男及寡
妻妾不^並合折者若不堪者宜量以堪事人
為戶主耳母男二人男不任者亦母任耳
今說云立嫡子為戶主但有相代行事人
耳少不安可求問嫡子堪任戶主者立替
哉答以母為戶主者於立替有何妨哉但
以庶子長為戶主者不得立替何妨哉但
私案雜戶^戶立戶主亦習此也然跡云
問兄弟同籍而兄亡才在未知兄子與才
以誰為戶主答得家人以兄子合中戶主但
律共犯條至律不限年合求也朱云戶主
皆以家長為之謂於立戶主不限年多少
或說年少不堪戶改之問權立別人者非
也古記云問文不定嫡子死母見在以誰

為戶主答以母為戶主一云依法定嫡子
合為戶主也問有嫡子幼若^々為處分答
嫡子幼弱者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
猶為以母耳^為之戶內有課口一人尚為課戶耳其數
朱云戶內有課口一人尚為課戶耳其數
不云之故又依律以一人一人以上可為戶但
以上文不見數限隨宜耳私賦役令云凡
封戶皆以課戶充義解云戶有中男一人以
上者即為課戶充義解云戶有中男一人以
課役廩牧令有輸調草未^戶知注課不哉答
於此等色直注馬戶鍛治戶更不^戶合注課
不也私案品部之類亦只注乳戶紙戶不
注課不^戶陵戶亦同法今課說不雜但官戶下者准良人
耳朱云或云雜戶等不注課不^戶者未^戶知何
答然也但^戶陵戶注課不^戶者未^戶知何
此亦不出課役之人故也未知何者無課

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

令本注義解是ヨリ三十一字註白字

謂皇親四世以上

本 蔭 五 位 雖 非 皇 親 理 宜 不 課 六 世 王 者
 懸 准 本 蔭 此 五 位 子 亦 是 不 課 七 世 王 者
 雖 云 絕 蔭 此 五 位 孫 故 輸 調 免 徭 可 得 出
 仕 八 世 以 下 者 資 蔭 已 絕 差 科 賦 役 一 准
 白 丁 也 解 叙 死 別 宥 云 皇 親 謂 四 世 以 下 親
 王 以 下 也 五 世 以 下 放 令 叙 但 約 蔭 子 之
 慶 耳 私 案 七 世 王 者 比 蔭 孫 為 課 身 問 令
 叙 此 依 前 令 所 解 未 知 於 今 令 六 世 七 世
 何 論 答 於 今 令 无 違 但 於 刑 定 可 換 耳 跡
 云 五 六 世 王 七 世 王 未 知 得 出 身 叙 位 具
 習 令 叙 解 五 及 八 位 以 上 男 年 十 六 以 下
 位 孫 亦 同 謂 五 位 以 上 之 子 其 三 位 以 上 父
 并 蔭 子 祖 兄 弟 亦 是 不 課 而 特 以 子 為 文

者 據 其 多 者 也 叙 其 字 以 下 古 記 云 問 賦
 役 令 云 三 位 以 上 父 祖 兄 弟 子 孫 及 五 位
 以 上 父 子 並 免 課 役 此 條 獨 稱 蔭 子 其 意
 如 何 答 略 文 耳 若 此 之 類 弘 多 效 賦 役 令
 耳 眷 廢 疾 篤 疾 妻 妾 女 家 人 奴 婢 兒 女 主
 被 幸 仍 有 子 聽 妾 為 未 知 注 妾 以 為 婢 哉
 若 答 為 未 從 良 故 尚 注 婢 耳 今 說 為 妾 哉
 至 律 接 可 耳 科 問 舍 人 史 生 兵 衛 等 之 類 課 役
 但 免 未 知 為 不 課 哉 答 雜 任 之 類 任 替 死
 常 故 不 可 為 不 課 也 又 其 全 免 之 人
 然 亦 不 得 為 課 戶 不 注 課 不 耳 依
 三 歲 以 下 也
 凡 男 女 三 歲 以 下 為 黃 色 黃 也 取 以 為 黃
 也 十 六 以 下 為 小 北 以 下 為 中 其 男 北 一

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

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力者非力
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藉者自依丁
老耆法也積云其男北一為丁此說始為
正丁之義其女无役取以更正不勞若下有可
注者為丁其於婦女有可稱者亦放男也
課役生文其於婦女有可稱者亦放男也
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勅天下百姓成
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量
其勞苦用輸于懷昔者先帝亦有此趣猶
未施行自今以後宜十八為中男北二成
正丁普告遐迩知朕意焉主者施行天平
寶字二年七月三日勅東海東山道同民
苦使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淨並等奏備兩
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年四

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老丁耆
老俱脫公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需非
常洪沢者所請當理仍須慎矜宜告天下
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以六十五
為耆老主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七及被
者施行皆為寡親云依禮五十以上无夫
之長幼皆為寡親云依禮五十以上无夫
為寡兒云无夫者前嫁之或夫死或絕離
是也稱寡妻妾只頭先有夫也無合稱故
夫名也不須至五十稱此名其鰥寡條一
限五以上稱寡者有夫无夫物通言之
耳但此條上无夫者有夫无夫物通言之
寡妻妾耳云此亦五以上也問稱寡
妻妾在夫家并在父家有別以不答不見
其別假有還本家附父貫尚注寡妻妾耳
朱云无夫者為寡妻妾謂年十三以上離

朱云无夫者為寡妻妾謂年十三以上離

夫者也手令祝異也附夫尸附祖尸无別
 讚說夫死之後更還附父母尸者亦稱女
 者收未知兀顯寡妻妾之志何吞跡云无
 夫者籍帳合注寡妻妾古記云无夫者為
 寡婦謂年五
 十以上也

目音茶

兀 一目盲兩耳聾手无二指足无三指親

案手无二指謂一手无二指若左右並无
 二指不可為殘疾朱云手无二指謂下片手
 无二指及左手右手各无一指同也足无二
 指手无一指不為殘疾者明跡云片足无
 二指手无一指者為殘疾左明跡云片足无
 指者殘疾云令親云二殘疾為廢疾二
 指疾為篤疾今臨取捨不必膠柱假左右
 手各无二指豈為廢疾乎但一手无四指

手手足各无大拇指謂分今粗舉職例
 如此之類皆臨時處如

手足无大拇指謂大拇指也或手或足无

无者自須從廢疾也親云拇音莫后反賈
 達注固語云大拇指也餘手義解无別朱云
 手足无大指謂无一指也

三並同也為不云數也秃瘡无髮
 白虫痂其痂甚瘡故其上髮秃落不生
 也親云秃音他谷反說文无髮也謂因秃

謂因秃瘡而秃髮也古記云秃瘡无髮
 久漏謂身
 穴膿汁潰漏久而髮也音他毒反
 作瘻也親云身體腐竈膿出不止是名久
 漏或說久同音漏瘻同音故知藥家九
 瘻以音相涉耳葛氏方云婦人旺身而月

經不止名為漏也古記云久漏謂身體腐
窳膿出不休也一云尻陰出不休亦同也
下重如謂陰頽也陰極脹腫得陰即發其大
部過重不**大瘰癧**腫也其小者亦入此限
便行驟也故加大字以別之
音於郢反古之記毛詩傳瘰癧足腫也音之隴
反瘰癧少者不稱疾人故加大以別耳古
記云毛詩既微且瘰癧傳云腫足為瘰癧音時
種反案但稱大明小如此之類皆為殘疾
瘰癧小瘰癧不入此類一端何色先云臨時可為
朱云未知之類一端何色先云臨時可為
殘瘰癧疾色弘多也假依腹病冠弱之類
者跡云凡殘疾有二種者為廢疾
二種者為篤疾以次臨時合定故云之類

古記云殘疾有二種以上者隨狀斟酌入
瘰癧疾有兩種以上者亦准此入篤疾
但雖有二者猶為殘疾為廢疾耳
疾瘰癧疾者猶為殘疾為廢疾耳
癡不語為瘰癧也
口瘰癧為瘰癧音烏雅反古記云說文癡不慧
也瘰癧音駢也音烏雅反古記云說文癡不慧
瘰癧音也音於嘏反音儒玄注禮記云短人
也侏音心俱反音日朱反也
云侏音人有大瘰癧尚為廢疾也
謂腰脊不相須若共折者自合篤疾
云背脊為脊音資昔反餘于義解无別
之廢疾如此之類皆為廢疾
謂瘰癧疾也廢疾
也親云瘰癧謂廢於人
事者音方肺反也
惡疾謂白癩也此疾
有五臟

或眉睫墮落或鼻柱崩壞或語聲嘶變或
支節解落亦能注滌於傍人故不可與人
同床也癩或作癩也癩指節自解觸類
無皮毛髮凋零指節惡疾別名耳古記云
惡疾唐令稱病癩者眉髮脫落手足零
墮遍身炮瘡唇鼓爛色類非一皆是若
便以同親充侍若無者不給侍所以不
欲近癩狂謂癩者癩時仆地吐涎沫死
耳稱聖神者也癩者或妄觸欲走或自
賢稱聖神者也癩者或妄觸欲走或自
師古云癩者時、倒仆失常心也妄觸
狂音渠王反野王案狂而觸人也常狂
而無止時古記云癩狂謂癩病狂二種
之病也師古云癩者時、倒仆失常心也
又曰狂之與癩同也野王案狂者狂而
觸

人也又云狂常狂惑而無止時也故狂與
顛異也甲乙經云癩疾得之在母腹中時
其母有所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
子發為癩疾又云狂者始癩少卧不飢自
高賢自辨智自尊貴善罵詈日夜不休右
為狂病狂癩則仆地吐涎沫无知又云
疾癩則仆地吐涎沫无知又云凡癩
欲走或自高稱賢聖也華他云十歲以
為癩十歲為癩二支廢支古記云支廢謂
以下為癩

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

老殘條
凡老殘
古記云殘謂上
並為次下

凡戶皆五家

朱云如言

相保

詩云鄭玄毛

也古記音博抱反也古記云音補道反一也但一內假有十家以戶為限不計家多少

相檢察

朱云未相字之意先

勿造非違

有家者量便而割入他保耳一人為長以

止宿

而驗明不在此例此條大旨為防浮

甲反私爾雅云造為也音昨如有遠客未過

別不先云我雖知為他人不知尚可造告

知者古記云有遠客記一宿以上保內之

亦同也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

音五計反亢云有所行詣者亦一回程以

上外可經宿是也若不可經宿者非也朱

日有行詣謂一並語同保知云古記云朱

保告五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

謂此五保職掌

不在折徭限也

追訪未

三周不獲除帳

徭役也

三周不獲除帳

年計帳而除帳即

其地者除帳之年還公不待班田之日也
 一解無子別義充云三周謂假无年計帳除帳凡
 諸條稱除附之類皆計帳耳今說必經三
 度帳而不出者至四年計帳造之時除帳
 耳但難任被解除者依當條也朱云三周
 謂不計日雖一日尚親稱周者未明其地
 還公謂雖當班田年未滿三周六年之間不
 可還公也古記云三周謂二年異也別名
 耳除帳謂除帳之由子細記置後年不附
 帳至造籍之次亦如之地從一班收授也其
 謂除帳籍之後遭班田之年即收授也其
 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
 分佃食

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分佃食者
 親云佃作田也音徒賢反充云問
 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分佃食者

未_レ知極五保者只户主欵又三等以上有
 百人者无_レ差別為百四分四户各台一分
 親百人各一分或各稱五保只户主耳又
 為百四分各与一分分耳古記云問五保及
 三等以上親均分佃食若其田少者誰人
 先佃各令佃五保朱云問三等以上親均
 分佃食男女有_レ別租調代輸謂若無地者
 哉谷无_レ別未_レ明租調代輸不可代輸其
 徭役者縱有_レ地不可代役无_レ其身故也
 云徭役不_レ代役无_レ正身故也无_レ田者其
 亦不_レ可_レ輸跡云若逃人无_レ田者其調亦不
 谷輸_レ充云租調代輸各无_レ田者不出租也
 此文与_レ唐令改替故也但調五保及三等
 均出不_レ論地有_レ无_レ也為_レ是或說无_レ田者調
 租並不_レ輸者非也朱云无_レ田者租調不_レ代
 輸或_レ云雖无_レ田有_レ園者輸_レ調也為_レ以來

漆輸調者非古記云問租調代輸未知係
役若為吞依无正身而不科耳
本注自字
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
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

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

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

他鄉而居住同鄉者何吞文稱居住同里
即明不求所貫唯居住同里者均分佃食
心耳但師御戶內口逃者同戶代輸
不吞令同戶追訪耳同戶代輸朱云同戶
代輸謂戶主也地亦戶主佃耳凡令志以
子孫可為戶故也與今時
異也私案他人亦可有也
帳若古記云問除帳租調後未合穴云問三周
六年不獲亦除
六年間造籍及收給之後未收授之間租
調若為處分吞輸租調何處分吞私案尚

依當條地准上法

依當條地准上法
穴云問地准上法未知
廣及三等以上五保哉

年限也地准上法者代輸人佃食耳然則不及
吞地准上法者代輸人佃食耳然則不及
五保等問功田何者吞自非田令所制无
所還法也問沒落人田租調及除帳之限
習何文吞不見除文也尚待親來時耳私案
全戶沒落者五保三等以上親戶口沒落
者同戶佃食并代輸耳但不得優於因王
事沒落外蕃之入耳然則十年之後其口
分田還公也但除帳耳但十年之後其口
外蕃者依田令也不除帳耳但十年之後其口
令親也問殺流人也死人之等何吞不可同七
人可別勘也私案无見還理故即年還公
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田令親也朱云流
人口田即之分地佃食見田令親也朱云流
分田尚同不先云尚无別款者何又云問

給侍余

犯死罪被決人并流人移鄉人口分田何時可收哉貞可求不見者私案量志即可收乎

凡人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

凡人不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八十者准此例也
云師說云縱有篤疾年八十以上者猶給一人
耳以下准此跡云五位以上雖得資人給
侍一人妨文一人年八十而有篤疾者猶給
侍一人未明耳朱云或云五位以上者不給侍
者非兼有篤疾之病給侍二人不谷猶給一人
十兼有篤疾之病給侍二人不谷猶給一人
人耳穴云雜戶陵戶給侍如良人但官戶
奴婢至七十六以上皆從良然則給侍灼
然也給萬疾侍下狀求給親王侍不見今
案依令給侍不限貴賤然則親王以下給

侍之說 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

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先盡其
子然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親
云縱任官子及白丁孫者先充子耳稱孫
曾玄同名例律犯死罪親老疾應侍條見
受案雖五位以下必可給侍人也穴云皆
先盡子孫謂先盡子後取孫縱有官位取
充耳但六十以上不充也子孫故也師
不聽也若堪侍養者令侍耳少不穩欲取
同家老丁中男聽食次丁故若委親之官
者至免所居官條可定其殘疾已免丁役
不_同丁例非_老人願_不可_取充_為是_跡云
子孫依_文次_合盡_朱云_先盡_子孫_未知_若
子有_官者_唯解_官充_例侍_別副_他人_若死
給者何谷別不給他人也_{不見}文者

子孫聽取近親親云謂有服親者一云三等以上親不論尊長卑幼取充假子篤疾
 等以上親充之類為字愛重於他
 以文充之類為字愛重於他
 律犯徒應役家无兼丁之條有祖父者合
 為丁故也後定文稱子孫然則推之文
 為近親等立文其取尊長充侍量狀耳但
 子篤疾合取近親不合取長充侍量狀耳但
 也此云為吉但師不聽耳朱云近親謂三
 等以上也為相隱者朱云近親謂三
 等以上親也一云此條近親謂四等
 以上親為不可同外丁又得養子故也
 親外取白丁若古記云外取白丁謂他戶丁
 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朱云丁者先取耳

答可免難徭問並聽者未知廣被余並字
 歛何古記云同家少子丁謂子歛及近親也
 也郡領以下官人謂主政以上為推尖故
 下官人謂主數加巡察若供侍居庸反具
 政以上也也
 也設也奉也進也侍不如法者隨便推尖
 音時至反近也也
 謂量其情狀便尖答罪也
 言不耳隨便推尖謂隨狀輕重量尖答
 罪耳云隨便一云隨而便推尖言子孫
 律條有罪餘人亦求罪條耳斷尖也
 隨便有罪餘人亦求罪條耳斷尖也
 量心夾而推尖言下除子孫之外侍等隨狀
 說朱云若供侍不如法者取尊長雖充侍
 尚同推尖耳未知依法科歛谷臨時量尖

侍者勤役事

答罪耳古記云問若供侍不如法者未知
如法若為答案職制律即役使非供已者計
庸坐賦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駮使而
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不輸庸直者不
坐注云事力侍人之類案不離老者許取
水湯求訪物并醫藥供侍耳不得苦役山
野也
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
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也親云
十歲以下謂一歲以上也今說為幼依律
稱孫者曾玄同稱二親者曾高非其中
然則曾高在者猶可給之非二等故曾高
非二親律祖父母老疾上請條亦見義
或說三歲以下付近親收養為非也師以
此說為長唐令六十課役俱免故不為侍

聽養余

乎此為別朱云十歲以下未知以下幾年
以上答四歲以上也何者三歲以下雖異姓
聽收養故者私案雜令官戶奴婢三歲以
上給衣服者在此別哉何古記云問並不
給侍未知並意答其篤疾十歲
以下人數既多故云並字耳
凡无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謂昭者明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
宜敬父也凡取養子年齒須相適何者下
条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
然則年十五者於此者有為子之道年卑
者則於此者有為父之端舉其一偶餘
從可知也親云王侃疏論語曰列諸主在大
祖席堂大祖之主在西壁東向大祖之子
為昭在大祖之東而南向大祖之孫為穆

王当作皇

對大祖之子而北向以次東陳在北曰昭
在南曰穆取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養
父者取少十五年為定何者下文云男年
十五聽昏然則十五始見為人父之端其
養子者為嫡子聽出身并得嫡子位云
定昭穆可問檢私案死子謂專死子孫是
縱死子有孫依繼嗣令耳不可養子也但
出身更可勘也至繼嗣令可定耳死子謂
妻年五十以上死男子也縱有女子為死
子也或云夫年六十以上者妻年少壯取
養子為不當也為律令死限故也四等以
上謂兄弟之子及從父兄弟子也其兄弟
之孫者當孫列為不合也問律云繼養子
孫未可知養孫之法有何條答令條無養孫
之法宜勘律也後案法無養孫奸詐之輩

妄為子為孫耳故律云雜戶養良人為子
孫徒一年半養家人奴為子孫徒一年如
此耳私案違法養子養子後生子此聲繼
養之子孫耳但律稱子孫者據祖孫配役
生文耳朱云死子謂雖有女子尚死子可
云也又雖妻年少夫六十一以上者聽養
子也先未異論雖死子豈只十五可取養子
哉但雖夫少妻年五十以上者亦取養子
耳穆謂才孫者不入也問死子者子被配
流者何若為有子耳又問子得度者何答
為死子何者不為蔭之故問於曾玄孫何
答不合昭穆之故不聽養未問死子以下古
記云問昭穆若為分折答伯叔是也穆謂
子列兄弟才子從父兄弟才子是也以下年十五
以上長合為文不然者雖伯叔不為養子此
今時人多以已親才從父兄弟等為養子此

或深何即經本屬除附
甚哉國郡必相須何先
屬者何古記云即經本屬謂除所附取官司也
者何古記云即經本屬謂除所附取官司也
允戶內欲折出口為戶者
折分也音先擊云
也反非成中男及寡妻者並不合折
謂不
堪政故但律有女戶者戶內男皆死亡无
男時自成女戶耳昧寡妻妾未
若古記云非成少丁謂少丁以上合折也
寡婦謂婦女耳不必待
應分者不用此令
妾然猶堪為戶主者亦
合聽分也親云有堪為戶主者縱非成中男
及寡妻妾而聽之耳穴云應分者不用此

○證證文也

新附條

令謂少子寡妻堪下為戶主應分者古今見
耳又唐令云上條以下子孫繼絕者謂為養
子也分賤條見本令耳朱云應分者不用
此令未知如何色谷雖非成中男及寡妻妾
為戶主堪檢調戶口聽成別戶耳者未
明古記云注堪為別戶謂臨時准量耳
允新附戶者取保證
籍謂新附戶者未附戶
保證者保保人也○依文保證須並取也取
以防逃亡詐冒也穴云保證相須保謂五
保內五人不論親疎取也證依律相隱親
等可保用也保證相須為防妄冒也跡云保
證謂保與證若有人亦令聽也朱云保
戶所附之人取已保證彼謂未相知可入
已戶耳古記云新附戶謂未相知可入

戶始附籍帳也生答亦同
 戶皆取保證本問元由者或說保證相須
 也保謂五保五人親踈證謂依律得相容
 保戶謂之家相不限親踈證謂依律得相容
 隱即八十五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
 令其為證也保證也相須者為防妄冒也
 私案依律保任不如取任證不言情各有
 罪余然別二夏為是也跡云假保與證只
 有二人者亦令聽也問又云新附戶者未
 何色人乎吞吞未附籍帳之徒如附籍帳皆
 是也假令隱吞吞亦同本問元由知非逃七
 走還之類生吞吞亦同本問元由知非逃七
 詐冒然後聽之此為絕其詐欺道云耳疑
 以已賤為子欣故入此條疑叙字背下穴云
 詐冒如詐也相冒蠲免罪在律條是朱云

本問元由未誰人可本問答問新附戶
 人口耳詐冒未誰人可本問答問新附戶
 事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逃七猶逃
 也詐冒猶詐也問知非逃七然後聽之若
 知逃亡者不聽哉答不附貫者依彼文附
 者浮逃者浪也逃於所附貫者依彼文附
 耳但此稱知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者為
 絕其欺詐道云然耳私案戶律云租父母
 冒蠲免者徒二年是問也又問如何可知
 絕貫不絕答捕亡律云若軍名即依逃七
 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即依逃七
 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取者
 案此文絕不之狀合問下淳逃人不移本貫
 也又稱絕貫若不絕貫者聽未本貫耳又問
 下条云若欲還本屬者聽未本貫耳又問越

陸奧石城等國亦聽還哉若石國而
欲還石越本屬不可聽何者父子貪貫尚
不聽故也私案難決又問下奈云家人奴
婢被免為良於取在附貫未知從良之日
負姓如何答不見文但舊說云生緣本姓
及舊主姓部隨宜命耳案之訢良得免之
人自還本姓其被放為其先有兩貫者從
良之人須臨時處分耳
本國為定 國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
父國為定也叙云假令父母各別國也而
隨父母兩所附之貫也本國者父國也而
云先有兩貫謂夏殷之日知先有兩貫也
問先附母貫未附父貫何答改附父貫耳
縱父死後改從本貫為父子同貫也古記
云從本國為定謂父國是但女不在此例

使主一本作便至
未知何是

隨便耳問若俱三國未可知若為三國取貫
答父國一貫母國一貫又母改嫁適他將
幼子從夫使主處附貫是一貫合三國取
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
謂假令父母各別國子隨父母兩取附貫
也本國者父國也古令女不在此例隨便
耳况案先有兩貫者謂事發之日知先有
兩貫也若先附母貫未附父貫者仍改附
父貫耳縱父子同貫也
本國為父子同貫也
越陸奧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任為定
假謂
令母在開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開國
者從母為定是為從見任為定若父在開
國母在他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
國之法叙云假令母在開國父在他國內

有兩貫而身隨母在開國此即從開國為
受是為從見任為受若父在開國母在他國
仍復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即他國者上文云先
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即他國者上文云先
父在他國母在開國子孫父者是則從本
國為定耳何者不可著貫母之故又字以
皆云跡云從見任為定謂隨母在禁國者仍
從母貫唯從父者不論禁國不禁國皆附
父貫耳定云從見任為定者令親所說為
是然則凡國與開國相交而有兩貫時之
事耳從見任謂父長門母筑前國而從母
住者貫筑前耳問兩親未附貫而初貫之
日亦從見任哉或云父并為先有兩貫其
新附之日從父是父子常道也長其父筑
前國母長門從母見任從本國為定也讚
云唯大宰部內及三越等國者從見任為

受者假令母在越國父在他國因有兩貫
而身隨母在越國此即從越國為定是從
見住為定若父在越國母在他國仍有兩
貫而身從母在越國者亦依上文從父貫
耳私案若父在越國母在他國亦依上文從父貫
子隨父在越國者仍從父貫為定耳問兩
親並未附貫初貫之日亦從見任哉答為
此先有兩貫也其新附之日從父本貫是
常道**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為定**謂父母各
復有兩貫者不論父國母國從先開國為定
也親云開國之內俱有兩貫者不限父國
母國從先貫為定耳跡云從先貫為定
謂各據在禁國也定云先貫謂不論本國
見任從先貫為定也定云先貫謂不論本國
先貫父國者從先貫矣案之若見住父國

俱

而先貫母國者歸凡國之兩貫時從父國
 為一定義以父貫為定為人子以父為本故
 問一度者何答習上文從本國為定也
 或云問父從先貫為定者今遭時喪亂父
 子分貫各有兩貫者從先貫可移誰人哉
 讚云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為定者謂越國
 之內慎有兩貫者不限父國母國從先貫
 為定耳先貫父國者從先貫也若見佳父
 母國而先貫父國者從先貫也若見佳父
 國而先貫母國者放他國兩貫之時從父
 國為定何者為人子之道以父為本故私
 案取說有理然求文耳若一度貫者放上下
 從本國也其於法不合分析孫等謂父祖子
 為定也其於法不合分析孫等謂父祖子
 之類也

而因失鄉分貫

謂遭時喪亂流離失
 鄉之類也問三越等

國既除父戶永從母貫未可知律令陰贖如
 何處分答案獄令云流移之人至配所六載
 以後聽仕有蔭者各依本犯叔叙法然則
 犯罪配流之輩已附他貫尚復蒙父祖蔭
 何况王法之故分從母貫之人得其資蔭斷
 焉須知也秋云失鄉謂遭時喪亂流離失
 鄉之類上問三越等國從母貫除父戶如此
 之類律令蔭贖并本服課保及毆詈之類
 如何處分答令蔭不得何者為母雖他戶合得
 供養侍寧既闕及死承家重理必可取養
 子故也律蔭合得何者為母雖他戶合得
 其蔭又父子失鄉之類令得其蔭故也毆
 詈者依律合科但本不知者依凡論之律
 条見文其父喪合服一年服年徭役父本
 貫合牒子本貫何者母死者為母本貫牒
 若負母姓者不知本生文母凌合同凡也

別本無承字

或云案犯罪配流之輩至叙叙時若有蔭
者依本犯收叙法然則令蔭亦可得跡云
問子陸奧之貫父是京戶未可知承蔭否
不合承蔭准承律蔭耳何者此子供養
者不科罪宛侍亦不便更有取養子之故
也又不合承禮繼家者遂令已京戶之籍
故冗云因失鄉故此他國謂遺失之類
去流離失鄉故此他國謂遺失之類
落外蕃耳而彼別貫應合戶是也但下條
散父貫越前子貫越後未知從見佳哉為
當從父貫哉各於禁國中有一貫者從
先貫為定為此條終文亦如之也或云可
從父貫也問從母為定未知被父蔭哉
立嫡叙位如常也或云立養子者為非也
假令為流人至配取更不可稱死子故也
問上文先有兩貫者從本國未知先附母

杖

貫未附父貫忽父死尚改從父貫哉
令雖父死尚願合戶者從本國若父死後
不願合戶者終已之後法所不拘宜任意
耳或云問從母貫在開國之子律令蔭共
蒙下貫於位子後取養子誰人與嫡子分哉
又問緣坐唯出養入道不追坐哉朱云問
失鄉分貫行事何若讚云因失鄉分貫者
謂遺失之類秋云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
類私案戶律云於法應合戶而謂流離失
至司獄杖一百注云應合戶謂流離失鄉
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是也問
下沒落外蕃得還余云沒落人依舊貫死
舊貫任於近親附貫此余云因失鄉分費
應合戶者亦如之者未可知何似同事答此
條為犯囚流離失鄉生文下條為沒落外
蕃得還立文耳可檢問三越等國從母貫

除父貫如之類律令蔭贖并不服徭役
及歐詈之類如何處分答令蔭不得何者
為他戶故又供養侍寧既闕及元承家重
理必可取養子故也律蔭合得何者為母
雖他戶合得其蔭又父子失鄉之類合得
其蔭故也歐詈者依律合科但本不知者
依凡論之律條見文其父喪合服一年服
年徭役父本貫合勝子本貫何者母死者
為母本貫牒父本貫除徭役故也已上為
負父姓所論若負母姓者不知本生文合
同凡也或說律令之蔭並可蒙何者子犯
流罪被配流限滿叙日依本犯叙法故
也穴案立嫡叙位及蒙律蔭如常也何者
為流人至配所更不可稱死子故也問上
文先有兩貫者從父國未先知附母貫未
附父貫忽父死已尚改從父貫哉吞假令

雖父死尚願合戶聽終本國若父死後不
願合戶者終已之後法所不抱也且任其
意應合戶者亦如之陸奧父在相摸者各
耳從見住在異國耳朱云此說分貫應合戶
者亦如義欵答云應合戶者亦如之一如
上也讚云與跡記死別

居狹條

凡戶居狹鄉有樂還就寬

遷也親云田令云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
鄉不足者為狹鄉也樂音五教反穴云問
戶內一人有遷貫者不聽哉吞不聽也定
鄉寬狹者依田令耳賦役令人狹鄉亦
云戶耳又云定鄉寬狹於諸國郡也京
國非也朱云戶聽遷鄉但口者遷鄉不聽

者

也未明理古記云狹里者拾後勅云人稠地狹也遷寬者田令云國郡界內取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案地不狹田少鄉人遷地廣田多鄉者聽之也

出國境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此云不若

出國境申官待報於閑月此云依賦役令

月一日至二月此日為閑月自三月至九月

至三月此日彼令為異也朱云閑月未

何月此依賦役令自十月一日至二月

各申官此言所送所受國各申官也親及古記

各申官此言所送所受國各申官也親及古記

朱云各申官者未知則申若附朝集使申

哉先疑不定文此云問古令云京戶不在

此例今除此文何答京戶出外者是輕役

也入重役此量合禁制但外國入京戶者不

內何答此重役此量合禁制但外國入京戶者不

內京內相通聽哉凡沒落外蕃謂沒者

也落者遭汎波而流落也沒者被抄略也

得還及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

具狀發飛驒申奏此云問飛驒令條有行

程飛驒不合有其限以是為別也博士御

意飛驒者驛傳上下非專使但馳驛專使

上下也量心所讀非正文耳後
定馳驛專使者明案可知也
他外人於

寬國附貫安置
朱云未知待報之後附貫
安置不先云待報附款而

未明何寬國謂田
沒落人依舊貫无舊貫
宋國也如云郡也

任近親附貫
聽之師說云樂往寬國者亦
者亦聽古記云他內人任於近親附貫謂

若樂往寬國者亦聽之穴云无舊貫謂先
年不附籍帳也沒落之人不合除帳故也

但田及租調役不見文也私案此條為沒
落外蕃得還生文其於化內落散者依上

失獅茶朱云无舊貫謂從本未附貫人也
沒落人常不除帳故者未明

沒落人亦待報附貫不着
並給粮遞送

使達前所
朱云未知遞送行度何若或云

云問若有才伎者奏聞聽勅又上勺具狀
上飛驛若為介別吞上飛驛時不知有才

伎後始頭才伎
者重奏聞耳

凡浮逃絕貫
謂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七也

可更勝於本貫也依律非七而浮浪他
所

訪若不得者依亡法即起自闕賦役之年追
為浮逃絕貫也既曰絕貫若未絕者須還

本屬也親云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七也依
抽七律非亡而浮浪他

止杖一百闕賦役者依七法者十日笞十眾
賦役年合追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法除

逃絕

帳名為浮浪絕貫耳捕亡律云若有軍名
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即
依逃亡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勒
還本所者今依此文案絕貫狀正問浮逃
人口定絕不而附貫耳更不移本貫也文
稱絕貫者若不絕貫者還本貫耳跡云逃
人欲附貫亡逃過三周六年者不移本國
而直合附貫所貫何者捕亡律云亡於他
所附貫賦役如法但無軍名者同逃亡自
首減罪二等坐之者即知不合移本國也
朱云浮逃貫者未可知浮與逃二事孰何答
然但浮絕貫由令秋具說了浮逃絕貫人
移本貫問定絕不附籍者未明違秋也反
了穴云浮逃二事浮謂依律浮浪十日答
十罪止杖一百即有官夏不還亦如之營
求資財及覓官者各勿論闕賦役者依各

亡法者此等之人自闕賦役年許年遂三
周六年不獲除帳是也以逃人申乃知絕
貫也問浮逃罪徒罪依獄令徒人役訖遞
送本國者何會作吞此條為絕貫坐文未
絕者依彼令又無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
課役如法唯無軍名依逃亡自首之例減
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者依彼文也但
附貫有軍名者合至律論古記云問浮逃
絕貫二款一款吞依捕亡律浮浪闕課役者
何有絕貫吞依捕亡律浮浪闕課役者即
同逃亡科罪然則起闕賦役年合令追訪
不獲者依三周六年之法除帳名為浮逃
絕貫耳或云往來他國不弄亡國課役全
出課之浮浪不輸課役居住他國不領本
屬謂之及家人奴婢被放為良若訖良得
逃亡在秋背

免者並於所在附貫

謂取保證准上條也

保證也 紕云家人奴婢云此條依文不須取

緣本姓及舊主姓部隨宜命耳問家人奴

婢被放為良若許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

貫下條云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

經本屬申牒除附未知其別如何答上條

耳古記云問並放所在附貫若為附姓答

舊主姓部附耳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

或本父是良未可知欲從父母姓聽不答欲

還本生父母家之為本屬任意合附注聽之

若欲還本屬者聽 無謂若在開國欲還本屬

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 紕云欲還本屬

聽之類若有城國而欲還無城本國者不

若欲還本屬者父子分貫為尚不聽合故朱云

一色欵若浮逃人約不答上浮逃以下三

也皆約者然則於家人奴婢等本所生長

之國稱本屬耳此於賣退他國所論者况

云欲還本屬者聽謂令律條文也唐令為

許良得免生又與此為異也假令常陸國

人家人奴婢被沽成京人奴婢或其國人

被貫京戶而彼奴婢家人從良之日欲還

己類屬耳古記云問若欲還本屬者聽未

知家人奴婢以何處為本屬答買得東國

所人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

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或本父是良未

知欲從父母姓聽不答欲還本生父母家

亦為本屬任意令附注耳或云許良得免

之類必須有生緣之處故
云欲還本屬者聽背在叙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所部手實謂手實者戶籍亦責手實叙云說文責

求也手實謂戶頭所造之帳耳古具注家

口年紀謂年也尚書述議云既歷三紀世反

凡移注云十二年者天之數歲星大歲皆

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數歲星大歲皆

之紀又云案令不因此義耳或云問家口年

若全戶不在鄉者

駟謂假如要籍

任并浮逃未除之類也叙云假有邊要之

官舉戶不在里謂合家之類即依舊籍轉寫

外任并浮逃未除之類即依舊籍轉寫

依舊籍者一端耳依舊計帳亦轉寫耳

增減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朱并頭不在所

由或云舉戶死去并逃亡之類謂之類依往年帳

也案物可寫三通取訖式造帳謂造計帳

在叙背取訖式造帳

一造目錄一卷申送朱云計帳物造二通

戶通留國一通送民部耳穴云問神戶雜

依

古記云依式謂下造計帳之樣也造國帳謂
國摠造目錄一卷申送上也如戶籍不作里
別為卷惣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
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元云問神
見文也朱云申送太政官謂下差專使送上也
八月卅日以前可至太政官也賦役令見也
造戶籍條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
造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某
郡其里其年籍五月卅日內訖親云案元
始造者以元年為籍年名以七年十一月
後造籍又田起二年十月檢班跡云无別

又云籍謂假令元年十一月始造者似元
年為籍年名以下年十一月後籍造又田
起二年十月檢班也諸說皆同此也元
問稱籍年者始年欵為當終年欵吞今說
始之年是跡云同之時行度亦如之但元
云太掠搞部等先衆不肯許耳可求至十
一月上旬更責取部手實及顯不在取由
為計帳戶籍同數故耳習耳其年謂造訖
年也師不依此說上述了假令元年十一
月始造二年造了自二年始計一年而至
七年十一月始責籍年實八年造了又以
了年為一年計亦如之班田之事亦如此
意耳但指籍年班田年如上說之思順也
假自元年而六年十一月始為一年以十二
為籍年也計年自七年始為一年以十二
年十一月造以十三年為籍年耳朱云戶

籍六年一造謂假元年初造籍二年五月
訖者七年十一月上旬亦始造籍也八年
五月訖耳然則其
縫注八年籍者後
不_及又更始八年計十四年五月內造訖耳
未_及知而八年稱造籍年乎答然也而先等
不同也又田三年始班又九年班又十五
年班耳未_及明達諸說也問寂元造籍年尚
必以十一月月上旬可造初辛何者先造計
帳後可造籍故吞古記云問依式勘造未
知式并責手實不吞依式謂造戶籍樣又
以計帳造更不責手實二通申送太政官
一云更合責手實也

一通留因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

送本司

秋云神戶籍亦同也神祇官職掌
名籍故定云神戶籍文略也案神

等

祇職掌可知朱云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
通謂本國寫送然則二通之外更亦寫一
通送本司耳古記云其雜戶籍則更
寫一通謂神戶籍亦更寫一通各送本司
也
所須紙筆等調度
謂調度者
食料者用官物給其
計帳亦出紙筆調度也秋云紙筆墨及軸
衰等此則調度耳食料官給也計帳亦出
調度戶籍亦責手實別相倫也古記云所須
紙筆等調度皆出當戶謂計帳亦准此問
造籍書生等食料若為處分吞
此皆合出但今行事官給耳
朱云奉戶逸七戶分者官物作耳問出當
戶者戶口皆出何先云戶口偏可出者何
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
注國語曰

斟取也酌行也
斟音職深反也
不得侵損百姓其籍至官

並即先納後勘
謂先納中務民部後更勘
揆也
親云先治納民部中

務後開月二省
本司也古記云先納後勘
謂先納於民部

中務省然後民部
具注事由又注誤狀送中務也
即若有

增減隱沒
謂增減者年紀不依實也
隱者

親云增減年紀
脫籍曰隱生者詐死曰增減見口不同
脫云不

先籍相違也
朱云未如何前籍年後籍不
同欵為當中務民部二籍不同欵凡何可

計會吞隨宜勘耳
但二省籍者不可會也
勘日限公式令有正文者後度不見隨宜

耳者
未合
隨狀下推
宄云下推謂問使者不能

令云官准訖狀下推
可給取由者下符而
推問耳未審下推者使不得辨答而下推

欵為當省下符而下推
欵答省下符而下
推耳未定今案便令陳錯由者更不下符

耳可隨狀也
朱云下推謂猶問也
或云下

符國推也故云下推者未明古記云下推
謂推

國兼錯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
謂錯失

由具注省籍也
親云失錯之狀即注著其

藉耳
宄云注事由謂改帳而即注其由也

朱云具注事由謂省之所注更籍不
國亦

下因也
取注之上者以省印印耳

注帳籍
謂帳籍者一如言籍也
宄云帳籍亦

注帳籍
謂帳籍者一如言籍也
宄云帳籍亦

注帳籍
謂帳籍者一如言籍也
宄云帳籍亦

注帳籍
謂帳籍者一如言籍也
宄云帳籍亦

注帳籍
謂帳籍者一如言籍也
宄云帳籍亦

注帳籍
謂帳籍者一如言籍也
宄云帳籍亦

造帳籍余

籍私案依本令年實及籍然則帳籍二也
師亦不許也帳籍者猶籍也古記云問
國郡亦注帳籍未知於郡在籍文不見若
為吞必有籍帳之案雖不載文必有處案
更不疑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叙云帳者計帳也

帳籍二也或云計年將入丁老耆應徵免

課役及給待者皆國司親自形狀以為定

簿謂自者定人顏狀猶令自閱言造帳籍

或自案老而籍年少如此之類偏難依籍
故更依自案以為定簿即依其自案進老

入耆及退丁出中男之狀便即注當年

之帳籍更不改勒其年紀也叙云自音莫

教反廣雅自視也山海經擊狀如牛故知

形狀是一耳案年高自狀少者下唯歲少自

狀成人者不可課役穴云言六月自訖又

藉臨責年實十一月又自耳問依文入丁

老耆者未知未入丁之前者无自定法以

不答年高自少依形為少年高入老量形

狀者亦依自留為下案之依年少子量形

朱云丁老耆謂廿一六十一丁以得適中也

國司親自形狀以為定簿謂假年九一雖
形狀亦合年見其身體冠弱不堪丁役者
依身之體之形狀不入丁也但其年者依
實注附耳不增減又年十六見其形自亦
不違今見其體雖堪丁役亦不入丁然則

依寬義耳後問年六十一人見其齒合年
但其氣力強弩堪丁役何答上二事並依
狀可也依丁例何者自形狀為定簿故者
令同也依古記云皆國司自形也廣雅自見
也自讀與貌同也
為定簿謂定於籍也
謂小子入中男中男入丁丁入老老入耆
之間是為一定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
依親自之法故云一定以後不須更自也
可更自耳一云不須帳時自定此為長何
者式有四季帳課役并侍人出入皆據季
帳明知季自也况云今說不須更自也
說終身或說季別者師不依耳先云一定
以後不須更自謂若計帳戶籍共當
可注年者一年之內二度可自也

有斡欺者亦隨事自定以附帳籍

謂斡起之時便

即自定不待造帳籍之次上文定簿與此
文附帳籍其義一同叙云假令告有斡欺
者隨告即勘不待計帳朱云隨事自定附
帳籍謂隨吏斡斡時自定不須計帳之時但
注附者須計帳之時附者帳籍二事也况
云若疑下有斡欺者亦隨事自定謂未至計
帳隨斡自定耳私案仍依賦役令徵當斡
年課役也問上以為定簿文与下文以附
帳籍其義何答上文為定簿謂不改年紀
只注依自進丁留少之由下文附帳籍
糾斡欺由隨狀自定年紀注帳籍亦以
知者法例云陳許兒籍年十五自案年十
六據籍使當贖條從自乃合從役明司有
疑令讞請報司形判以籍為定本謂實年

異本者作音

詠兒

籍送茶

以有隱欺准令許貞案一定刑役无依未
及改錯之間止得據案為定古記云亦隨
事貞定以附帳籍謂當造
計帳之時亦視貞為定也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
其親云

籍者隨省處分調使朝集使計帳使等隨
使勤耳郡別有雜掌朱云籍應送太政官
者附當國調使送者是以知无籍之使也
古記云問附當國調使送未如此使即為
勤籍也答附民部省處分若即勤者使留
勤也若朝集時勤者朝集使勤也計帳時
勤者計帳使勤也但若調不入京者謂或蒙
郡別勤籍離掌在耳
遭水旱之類也親古記並今義解无別又
古記云今陸奧國之類穴云調不入京謂

義解傳作使

恩復年等是專傳送之
朱云未知以何時
可送答古記云專

也使送謂有使次
者使附送耳

戶籍茶

凡戶籍恒留五比
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
者比校之義言此年籍

恒留不除若有紕繆者所
以相比校也親
云鄭玄注禮記云已行故
莫曰比方言曰
比代也音婢四反五比者
此年籍可其遠
留注古記云五比謂五六
此年也

俱

年者依次除
年古記云遠年謂此
近江大津

宮庚午年籍不除
謂雄朝津間稚子病称
御世諸氏爭姓紛乱

不定即盛煮湯令以手探攪詐偽者爛真
誠者全於是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耕云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謂小朝
 津間稚子病稱尊御世氏：爭姓分亂沸
 湯以手令攪詐者被害信者獨全是定
 姓藉也古記云水海大津宮庚午年籍莫
 除謂小朝津間稚子病稱尊御世氏：爭
 姓分亂煮沸湯以手令攪詐者被害信者
 得全以此定
 姓造藉也

令集解卷第九

